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，自2021年至2022年连续2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执法人员依据企业注册地址对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均处于停产停业状态，以上企业所在管辖机构出具了“未经营证明”，证明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未在其管辖区域内经营。当事人沙湾县保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按规定年报，也未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相关证据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		